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3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2、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招股书（注册稿）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3
问题二、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6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9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亲属持股情况为：李孝春为戴道国岳母，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0%的股份；戴敏为戴道国配偶的妹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股份，通过湖南品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0.45%的股份；戴敏的配偶周重波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戴晓国为戴道国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戴道存为戴道国妹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冷昌府配偶代道秀（身份证名字为代道秀）为戴道国妹妹，冷昌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戴道国为冷培培的舅舅，冷培培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戴彬为戴道国之侄子，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46%的股份。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回复：

事实情况说明

（一）李孝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李孝春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0%的股份，2021 年 10 月 19 日，李孝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戴敏、周重波、戴彬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戴敏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的股份外，通过湖南品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0.45%的股份；周重波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戴彬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46%的股份。2022 年 1 月 10 日，戴敏、周重波、戴彬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的合伙份额，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戴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戴道存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冷昌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冷培培直接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2 日，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孝春、戴敏、周重波、戴彬、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所持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问题二、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5%、61.41%、67.40%和 59.70%。（2）2020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于 2020 年末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公司将项目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增加当年发电收入 8,917.43 万元，该部分收入全部为毛利润。

请发行人说明：扣除发电补贴前后，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电补贴事项和上述变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扣除发电补贴前后，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5%、61.41%和 67.40%。发行人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自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8,917.43 万元，剔除此部分收入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5%、61.41%和 62.83%，基本保持稳定。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前后，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审计数 (A)	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金额 (B)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的金额 (C=A-B)	2019 年度审计数 (D)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的 2020 年变动幅度 (E=C/D-1)
营业收入	110,132.77	8,917.43	101,215.34	99,586.21	1.64%
毛利	70,670.73	8,917.43	61,753.30	59,172.61	4.36%
净利润	48,769.94	8,917.43	39,852.50	36,300.61	9.78%

注：根据相关政策，子公司浦湘生物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上述一次性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对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相同。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2020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态势。受合同外税费收入增加、成本控制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增长大于成本增长，因此毛利变动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同时，发行人加强坏账管理，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因此净利润变动幅度略高于毛利和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二）发电补贴事项及其变动的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如下：

“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即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自投产以来可获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由此增加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8,917.43 万元。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前后，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审计数 (A)	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金额 (B)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的金额 (C=A-B)	2019 年度审计数 (D)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的 2020 年变动幅度 (E=C/D-1)
营业收入	110,132.77	8,917.43	101,215.34	99,586.21	1.64%
毛利	70,670.73	8,917.43	61,753.30	59,172.61	4.36%
净利润	48,769.94	8,917.43	39,852.50	36,300.61	9.78%

注：根据相关政策，子公司浦湘生物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上述一次性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对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登录国网新能源云网站（sgnec.esgcc.com.cn）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补贴电价收入的规定。

3、复核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自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

4、复核发行人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前后收入、毛利、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结果及其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前后，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毛利、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该事项及其变动的的影响。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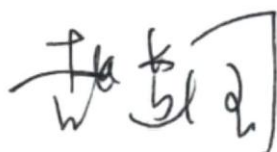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戴道国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杨巍巍

姚伟华

姚伟华



2022年1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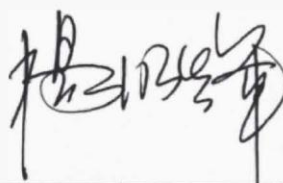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 年 1 月 14 日